

汇总| 打击猫狗屠宰行为的执法依据和逻辑，共识已成

原创 动文共建在路上 动物法网 2025年10月28日 13:25 湖北



内容分类导航

学科建设	论坛动态	建言献策	学术研讨
立法动态	执法动态	司法动态	法律普及
理论研究	媒体报道	本网评论	科学普及
基层自治	他山之石	伴侣动物	竞赛辩论

先说结论：**在中国，没有人能合法屠宰犬猫和经营犬猫肉。**

上述结论的法律依据是：**《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

法律逻辑是：我国并无关于食用性犬猫的检疫规程，因此，任何人都不可能在我国获得食用性犬猫肉的检疫证明（这是一个事实）；而没有检疫证明，就不能合法屠宰和经营犬猫肉（这是《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29条、第51条的规定）。因此，**在中国，所有屠宰犬猫、售卖犬猫肉的活动都是非法的。**《食品安全法》也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第34条第34条第8项）。

屠宰犬猫和售卖犬猫肉非法，不等于“吃狗肉”非法。现行法并不禁止“自养自食”。但如果你想去餐馆吃猫肉狗肉，或者从市场上买猫狗肉来吃，对不起，**谁卖给你，谁就违法。**

当前社会上，某些既得利益者将“能不能屠宰”的法律命题偷梁换柱为“能不能吃狗肉”的社会争议，以“地方风俗和民族习俗”为借口，将“自养自食”

的民族传统和个人饮食偏好扩大化为商业化的消费，其目的无外乎将这条非法产业链洗白。动物防疫法和食品安全法禁止犬猫屠宰的规定之所以被淹没在“能不能吃狗肉”的全民口水战里，正是偷换概念、浑水摸鱼的结果。

违法出售猫狗肉的后果是什么？《动物防疫法》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予以“收缴销毁”（第76条第1款第3项）并对行为人进行罚款（第100条）。对此，已经有不少地方的执法部门做出了正确的执法决定。

- 1、2025年，广东肇庆高要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公安部门，成功查处一个违法私屠猫只的窝点。案件已移交公安调查，违法人已接受公安部门调查，现场查获的猫只将依法依规进行妥善处置。有关部门指出：“国家农业农村部门暂未制定出台猫犬类的屠宰检疫规程、肉品检验规程和屠宰管理办法。以食用为目的的动物肉类进入市场销售环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这是广东执法部门在打击违法屠宰猫只方面向善的表现。■ [广东的犬猫屠宰执法，与广西不一样](#)
- 2、2025年3月湖北荆州开发区雅新某餐饮店，销售的砂锅带皮狗肉菜品原料无检验检疫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项、《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有关部门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进步|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对狗肉销售进行处罚，点赞！](#)
- 3、在温州市瑞安市2025年的执法案例中，仙降街道办事处积极回应非法经营犬只的问题，其执法行动直接救助了四只面临生命危险的犬只，并查封了涉案经营场所的冷库。相关部门在答复函中，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行政部门在打击违法狗肉产业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流通环节的狗肉产品开展排查与抽样检测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犬只屠宰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则对涉及狗肉制品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严格执法。■ [执法进步|温州瑞安、丽水龙泉的市场监管和农业执法，赞！](#)

将来有没有可能制定猫狗的检疫规程，从而使得屠宰、售卖狗肉的活动合法化？**不可能**。猫和狗是世界公认的人类伴侣动物，对待猫狗的态度考验一个国家对待生命的伦理底线。早在上世纪90年代，我国相关部门就已经以伴侣动物来冠名猫狗。

1993年，原农业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关于旅客携带伴侣犬、猫进境的管理规定>的通知**》（（1993）农（检疫）字第3号），伴侣犬猫第一次出现在政府文件里。

2006年，原农业部提交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送审稿）中，认真查阅了大量字典、词典、文献资料以及国外立法，**明确畜禽还有使役、运动、伴侣等用途**。其中起伴侣之用的，乃犬与猫。

特别是到了2020年，农业农村部在《关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公开表示，“**随着人类文明进步和公众对动物保护的关注及偏爱，狗已从传统家畜“特化”为伴侣动物，国际上普遍不作为畜禽，我国不宜列入畜禽管理**”。

农业农村部还表示，“目前，我国尚无明确的肉用犬品种，……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绝大多数国家均没有犬类屠宰检疫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因此，我国**不具备出台犬类屠宰检疫规程的条件……**”（农办议〔2021〕137号《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866号建议的答复》）。不具备出台犬类屠宰检疫规程条件的理由，对猫同样适用。

综上所述，在我国，屠宰犬猫、售卖犬猫肉是非法的。动物防疫法确立了“未经检疫不得屠宰”的规则，农业农村部从未制定犬猫屠宰检疫规程的行政监管现实，彻底阻断了合法屠宰的可能性。近年来，多地执法实践持续印证这一法律适用准则，彰显我国法律在维护动物防疫秩序与食品安全底线方面的刚性约束，即法律规范的普遍适用性从不因条文未列明具体物种而削弱，法律体系的完整性恰恰体现在通过逻辑推导与制度衔接实现对违法行为的全面规制。

| 稿约

了解动物法治论坛

动物法治论坛学术理念：“求真、求实、致善”。中国动物法网和动物法网公众号作为动物法治研究的展示窗口，诚邀专家学者予以支持和赐稿，具体稿约如下：

1. 稿件应为原创作品，字数不限。
2. 稿件应聚焦动物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注重创新突破，鼓励学术争鸣。
3. 稿约常年有效，收稿邮箱：zueliapl@163.com

扫一扫关注，与我们保持沟通



公众号：动物法网



研究所微博



中国动物法网网站



小程序：动物居民



别忘了点赞、分享、看一看一键三连，代动物们感谢，感恩，祝福！



动文共建在路上

“ 您的赞赏将全部用于动物救助 ”

珍稀作者

法律普及 · 目录 ■

◀ 上一篇 · 农业农村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与禁食猫狗无关